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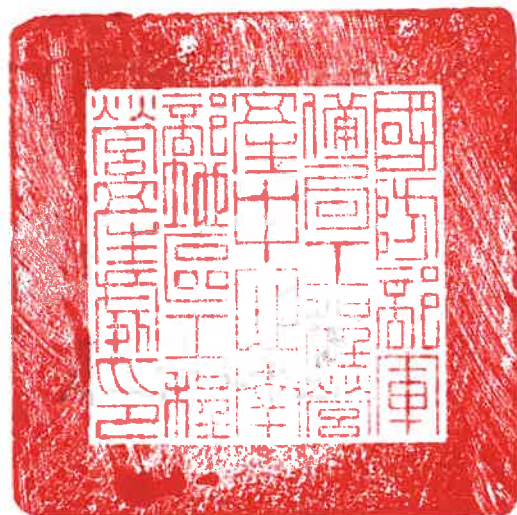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備南工營字第1140006425號

附件：一、土地清冊，紙本，1，頁。二、地籍圖影本，紙本，1，頁。



主旨：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內角營區」國防設施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內角營區」國防設施用地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民國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
- 三、地點：臺南市白河區公所2樓防災中心會議室(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111號)。
- 四、需地範圍：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段384地號乙筆土地，以上土地清冊、地籍圖分別陳列於臺南市政府及該府地政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內角里、馬稠後里辦公室，暨當地公共位置及國防部網站公開陳覽。

五、公告期間：計7日。

六、凡土地所有權人、相關利害關係人等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聽會中提出研商，若有疑問，請洽本處承辦人林明璋先生，聯絡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51號3樓，連絡電話：07-3312913分機417。

七、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召開公聽會事宜。

處長 許盛春
陸軍工兵上校

地籍圖謄本

白河電謄字第005035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段38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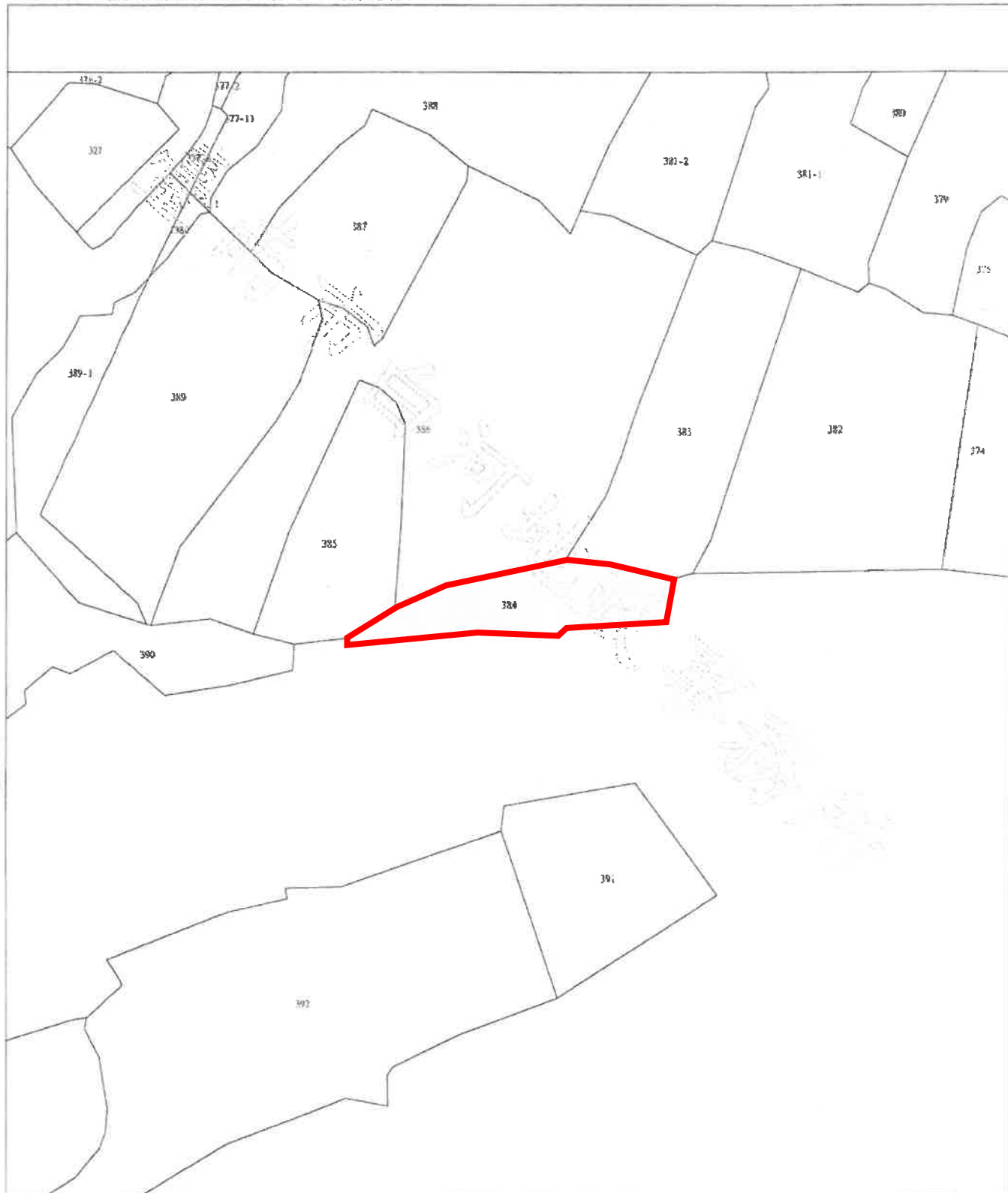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4年02月17日13時14分

主任：吳敏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王瑞淇核發



比例尺：1/1200

合 計	1	項次		土地座落	國防部軍備局「內角營區」需用土地清冊
	臺南市	縣市			
	白河區	鄉鎮			
	馬稠後	段			
1 筆	384	地號			
805	805	面積 (平方公尺)			
	全部	持分			
805	805	徵收 面積 (平方公尺)			
	農牧用地	特定專用區	使用編定		
	嘉義縣王慎齋	祭祀公業法人	所有權人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太保 151 號		地址		
			備考		